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1号

罪犯罗德勇，男，1978年4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011219780408301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阳光村十一组119号。2012年11月、2013年9月因吸食毒品分别被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处行政拘留二十日、十四日，并决定社区戒毒三年；2016年9月因吸食毒品被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苏0585刑初7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德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900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31年7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罗德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、责令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900元共履行了2748.3元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票据号码00015331、0003717135）、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585执1227号执行裁定书1份和补正裁定书1份。罪犯罗德勇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德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